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51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葉宜津、邱志偉、田秋堇、劉權豪等 24 人，鑑於醫院病人的暴力事件頻傳，唯醫護人員顧慮自身之安全，往往不敢提出告訴以避免不當的報復。為保障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工作安全以及訴訟免除害怕的自由，應將暴力事件訂定為非告訴乃論罪。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雖然有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但顯難以收其成效，醫院暴力事件仍是頻傳。
- 二、通常醫院暴力事件受害者不僅是醫師，尚包括病人。是故，應一併涵蓋：如有傷害到病人就醫權利者，便應予以禁止。依此，僅是妨害醫療進行或機構之運作，皆以入刑以防治之。
- 三、爰此，將本條設為公共危險罪，希望能夠收其成效。是否允妥，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葉宜津	邱志偉	田秋堇	劉權豪
連署人：陳節如	高志鵬	江惠貞	徐少萍	趙天麟
楊 曜	吳宜臻	林淑芬	黃偉哲	鄭麗君
李俊佖	楊玉欣	吳秉叡	陳唐山	何欣純
李昆澤	陳歐珀	蔡煌瑯	管碧玲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妨害醫事人員醫療進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醫療機構運作者，亦同。</p> <p>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雖然有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但顯難以收其成效，醫院暴力事件仍是頻傳。</p> <p>三、通常醫院暴力事件受害者不僅是醫師，尚包括病人。是故，應一併涵蓋：如有傷害到病人就醫權利者，便應予以禁止。依此，僅是妨害醫療進行或機構之運作，皆以入刑以防治之。</p> <p>四、爰此，將本條設為公共危險罪，希望能夠收其成效。</p>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律之規定。</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二條 (主管機關)</p> <p>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p> <p>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p>	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各級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左列債務：</p> <p>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p> <p>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p> <p>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各級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左列債務：</p> <p>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p> <p>二、省(市)、縣(市)公債及國外借款。</p> <p>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p>	<p>一、國內借款應涵蓋在內。</p> <p>二、政府債務以展期方式處理並不適當，故借款須加入透支及展期部分。</p> <p>三、債務還本亦屬政府法定必要支出，故須包含於舉債額度之內。</p>

<p>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人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與債務還本及債務基金之舉債數。</p> <p>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人之長期及短期款項。</p> <p>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p>	<p>一、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p> <p>二、歐盟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各級政府當年赤字不得超GNP百分之三。本項修正規範之舉債額度，依政府支出佔GNP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占百分之十，即為GNP百分之二·五，與歐盟規範相若，原條文之百分之十五，使當年赤字高達GNP百分之三·七五，實屬過高。</p>
<p>第四條（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p> <p>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的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左：</p> <p>一、中央為百分之四一·四。</p> <p>二、直轄市為百分之四·八，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二·二。</p> <p>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二。</p> <p>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p>	<p>第四條（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p> <p>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的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左：</p> <p>一、中央為百分之二八·八。</p> <p>二、省為百分之十二·六。</p> <p>三、直轄市為百分之四·八，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二·二。</p> <p>四、縣（市）為百分之一·二。</p> <p>五、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p> <p>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共債務</p>	

<p>第五條 (監督機關)</p> <p>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左：</p> <p>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p> <p>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p> <p>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百分之十。</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第一項分配之額度。</p>
<p>第五條 (監督機關)</p> <p>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左：</p> <p>一、省(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p> <p>二、縣(市)之公債債務由省政府監督。</p>	<p>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三十五。</p> <p>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p> <p>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百分之十五。</p> <p>省(市)、縣(市)、鄉(鎮、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第一項分配之額度。</p>
<p>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派員查核地方政府公共債務)</p> <p>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p> <p>縣(市)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三、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p> <p>第六條 (派員查核地方政府公共債務)</p> <p>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省(市)公共債務。</p> <p>省(市)政府得派員查核縣(市)公共債務。</p> <p>縣(市)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p>	<p>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監督機關之限制或停止舉債權限)</p> <p>直轄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得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鄉(鎮、市)公所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市)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第七條 (監督機關之限制或停止舉債權限)</p> <p>省(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省(市)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鄉(鎮、市)公所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市)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p>	<p>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違反規定之處分)</p>	<p>第八條 (違反規定之處分)</p>	<p>一、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p>

<p>第十條 (償債基金之設立)</p>	<p>第九條 (公共債務狀況之公開)</p> <p>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左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債務種類。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四、其他相關事項。 	<p>行政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行政院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各該財政部長、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p>第十條 (償債基金之設立)</p>	<p>第九條 (公共債務狀況之公開)</p> <p>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左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債務種類。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四、其他相關事項。 	<p>省(市)、縣(市)、鄉(鎮、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各該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p>依精省條例配合修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二、中央政府違法部分亦應有所懲處。</p>

<p>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償債基金，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p> <p>前項償還基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時，應洽商中央銀行。</p>	<p>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得設立償債基金，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p> <p>前項償還基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時，應洽商中央銀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公布施行日超額舉債者之改正）</p> <p>本法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二年內改正。</p>	<p>第十一條（公布施行日超額舉債者之改正）</p> <p>本法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二年內改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